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婚字第90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
被　　告　Ａ０２　　（遷出國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次按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一、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不能依前3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所稱「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蓋如夫妻無共同住所地者，得依同條項第2、3款定其專屬管轄法院，如不能依本條第1、2項定專屬管轄法院者，亦應依第3項定管轄法院，此如謂無共同住所地，即得由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則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幾將失其規範作用，且將由原告取得選擇管轄法院權利，依此，本條第1項所謂之住所地，乃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若以夫妻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時，應係指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若夫妻之住所地不同時，尚得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2、3款所定之夫妻共同居所地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定專屬管轄，惟應不得單獨以夫或妻之住所地定管轄法院。又關於

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之酌定之親子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固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惟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家事訴訟事件合併請求家事非訟事件者，自應以家事訴訟事件定管轄權。

二、本件原告訴請判准兩造離婚部分，並未以書面合意定本院為管轄法院，且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結婚後，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４、Ａ０３共同居住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12樓之1，嗣於112年5月10日，全家人出國至○○居住，嗣原告於115年1月7日單獨返國，並於115年1月16日將戶籍遷入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之0等情，有家事起訴狀、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入出境紀錄在卷可佐。是本件兩造出國前之婚姻共同住所地應在高雄市，婚姻破綻之發生地係在○○，臺南市實非兩造共同住所地或離婚原因事實發生地。從而，本院並非兩造共同住所地，亦非經常共同居所地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本院對本件離婚事件並無管轄權。至原告合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因未成年子女目前居住在○○亦非臺南市，且前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之請求，係附隨於離婚訴訟之非訟事件聲請，於定管轄法院時仍應依離婚訴訟之專屬管轄法院定之。

三、基上，本件應由夫妻共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方為適法，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至原告一併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之家事非訟事件，自應附隨家事訴訟事件處理，併予移送，附此指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揆滿